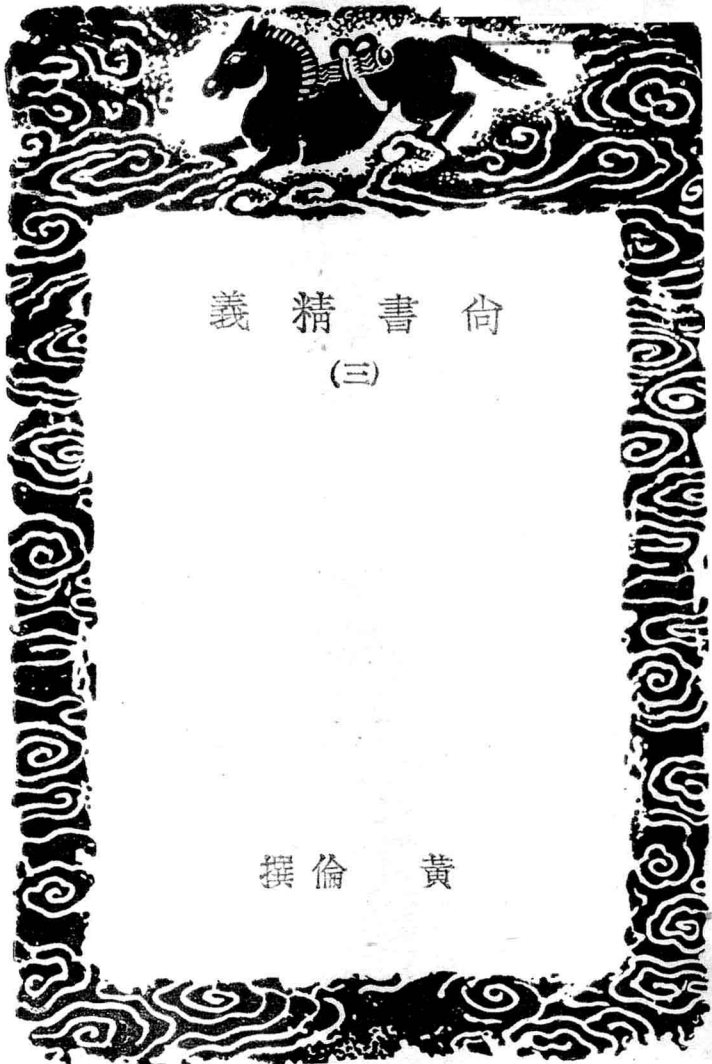


尚書精義

三





尚書精義

(三)

黃倫撰

尙書精義卷十四

義和溷淫廢時亂日。愬往征之。作愬征。

孔氏曰。奉責讓之辭。伐不恭之罪。名之曰征。征者正也。伐之以正其罪。

無垢曰。義和以酒自汙。使羿不疑。孔子已知其心矣。然而孔子不見微旨。如春秋之書。紀侯來朝。以恕其心何也。曰。人臣溷淫不修職事。不可以爲訓也。以謂縱使罪在於此。不過廢黜耳。何至起兵動衆。使愬往征之。至有殲厥渠魁之說哉。書愬往征之。則見非仲康之命。若愬自往征之。愬乃羿之腹心。相與爲表裏。以握朝廷之權。而謀爲篡逆者也。

張氏曰。帝者行天道以治人。故詳於天。而義和之官。分而爲四。王者行人道以奉天。故詳於人。而義和之官。合而爲一。世變之異也。今以溷淫故廢而亂之。廢時則正朔失次。亂日則甲乙乖戾。此所以有可征之道也。溷淫言其喪德。廢時亂日。言其荒政。

陳晉之曰。廢者何不修也。亂者何不治也。日者十日也。自甲乙至於壬癸。有自然之序。猶天一至於地。十有自然之數。順之則治。逆之則亂。朔宜在乙。先時則以甲爲朔。晦宜在壬。不及時則以癸爲晦。如此則甲乙亂矣。亂而不治。時之所以廢也。故治歷者。以治日爲始。日治則時修。日亂則時廢。仲康以先王之誅命愬后。愬后以仲康之命征義和。而所以告其衆者。以其不知季秋之朔。爲義和之罪。其爲罪也。

宜若未至於可殺。然所以授人時者，不得其正。兆於此矣。害吾所以敬民之意，安得而不誅。

膺征

惟仲康肇位四海，膺侯命掌六師，羲和廢厥職，酒荒于厥邑。膺侯承王命徂征。

無垢曰：以下原闕三十七字。

爲已役也。羲和夏之忠臣也。以下原闕九字。

而仰觀天象，陰察歷數，將有篡弑之事，將欲盡

其職以告朝廷乎。而事不在仲康，徒以生姦人之心耳。將隱忍立朝，以待其變乎。則又恐汙僞而喪臣子平生之禍。其心傍徨無聊，思所以處此變而逃此禍者，而無有得焉。此所以一縱於酒，使羿不疑。因其不疑，自故歸國。若箕子之伴狂避禍也。旣已歸國，猶以酒自汙，思所以起兵匡正國家之難。徐結其民，將舉大事。然天方欲縱羿篡夏，又欲使寒浞殺羿，事已在冥冥中。羲和之事，安得有成。此謀所以泄而致膺侯之征也。然成不成天也。其心爲無愧於夏矣。

陳氏曰：膺侯掌六師，果出於仲康之命否邪。如出於仲康之命，則當爲太康討賊矣。不當先於羲和也。蕭氏曰：仲康何以立也。禹之德被於民深矣。羿以一時之篡，天下其從之乎。蓋是時仲康在洛，汭於是乎羣臣立之，以反國也。

告于衆曰：嗟予有衆，聖有謨訓，明徵定保。先王克謹天戒，臣人克有常憲。百官修輔厥后，惟明明。

無垢曰：姦人欲文致人之罪，必借古訓，以用兵動衆，非得已之事。故嗟歎以告之。然後述其罪狀，以言吾所征之者，不得已也。有扈不服，正朔服色，故啓征之。其嗟猶有說也。膺征爲篡羿驅役，以理論之。羲

和有罪乎。膺征有罪乎。有何不足而嗟也。小人安於作僞。亦可想見。其曰聖有謨訓。明徵定保。此將借古訓以文致義和之罪也。嗚呼。聖人謨訓。豈爲姦人篡位之資乎。吁。可歎也。

張氏曰。先王奉天者也。故當克謹天戒。人臣奉君者也。故當克有常憲。恐懼修省。以消天變。此先王克謹天戒之道也。奉法修職。以供乃事。人臣克有常憲之道也。君能謹天戒於上。臣能有常憲於下。百官之衆。各脩其職。以奉於君。爲之君者。內無失德。外無失政。此其所以爲明明后。

陳氏曰。謀合大禹者。聖人之謀也。言合伊尹者。聖人之訓也。聖人之謨。洋洋乎美大。所以謀於一時。足以傳於萬世。聖人之訓。亞於其謨。非特施於當時。亦足以垂於後世。故言於古。必有以驗於今。言於微。必有顯於著。故言稽謨訓於聖人者。居室可以見四海。處今可以聞久遠。是其言可以明徵而不疑。其事可以定保而不危。義和有罪。膺侯徂征。彼其告衆而誓之。必曰。聖有謨訓。明徵定保者。以謂義和所爲。非合聖人謨訓。不足以明徵定保。雖欲無誅得乎哉。

陳氏陽曰。上所謹也。而承之以慢。職所有也。而處之若無。則義和所以爲可誅也。夫事天者。謹其戒。事君者。有其憲。皆出於勝己之私。則君臣上下。無不公矣。公則明之所以生。君明於上。臣明於下。是之謂明明。

東萊曰。百官旣修輔。則萬幾無蔽。自然明而又明。然謂之明明者。人君自有本然之明。得臣輔之。則明而又明也。

每歲孟春。逾人以木鐸徇于路。官師相規。工執藝事以諫。其或不恭。邦有常刑。

無垢曰。孟春正月。逾人之官。振木鐸以警于朝路。告百官曰。官師當交相規。正人主之過失。百工當執藝事。以諫人主之過失。其或不恭。規諫之職者。邦有大刑。以致義和之罪。曰。其職當以日食規諫天子也。今乃沈湎不知。是失其職。在聖人謨訓。當服常刑也。然而聖人謨訓。謂用之君臣上下。各得其所之時也。豈有爲人臣廢逐一君。挾一君使在位。竊其大柄。以爲己私。以號令天下。以恣其篡弑之心。而以區區空言欺天下。天下果可欺乎。

張氏曰。適就也就而宣之。欲其家喻而戶曉也。周官文事奮木鐸。武事奮金鐸。文事仁也。故其鐸以木爲之。武事義也。故其鐸以金爲之。有所徇必振鐸者。聲之而欲其周知也。

蕭氏曰。工執藝事。亦謂工匠之共事者也。雖無化言以相規。亦執其所治之藝以相諫。蓋義和共掌天時。而同爲淫湎。不能相規諫。故言之及此。

惟時義和顛覆厥德。沈亂于酒。畔官離次。俶擾天紀。遐棄厥司。

無垢曰。當篡賊執柄。君子以權濟事。歸於中正。無愧於天地耳。欲加之罪。何患無辭乎。故小人見其迹。以謂失職。君子知其心。以謂賢者。又曰。余竊謂義和先推歷數。知篡弒將有不君之心。而其影像。將見於日食。故心思口計。身爲夏臣。不若以酒自汙。不當復爲賊臣。修舉職事。故知而不告。徑歸其邑。以爲匡救王室之計。不謂其謀之泄。至以兵來臨也。死則死耳。吾報國之心。天地知之矣。篡弒俟來討。

聲致其罪。數千歲之冤抑。至東坡而大明乎。

張氏曰。顛則仆而不能以有立。覆則傾而不能以有濟。顛厥德。則於德不能以立之者也。覆厥德。則於德不能以濟之者也。義和之所以顛覆厥德者。其沈亂于酒故也。沈則爲酒所溺矣。亂則爲酒所惑矣。惟其沈亂于酒。故畔官離次。則天紀至於俶擾。且天紀未嘗亂也。而自亂之。自義和始。易曰。垂象著明。莫大乎日月。則天象者。日月星辰之類是也。季秋月朔。辰弗集于房。此天象之有變也。而義和主其事。乃昏迷而不知。則其干先王之誅明矣。

東萊曰。古時以酒爲重。後世以酒爲輕。古之人君。務在道迪民性。酒最亂德之原。故深禁之。如周官羣飲者殺。如書酒誥一篇。以及此言義和之罪。皆凜然嚴毅。

林氏曰。此遂申言義和之罪。上干先王之誅。無所逃於刑憲。故往征之。非是仲康妄興于戈。以快一時之私怨也。酒誥曰。天降威我民。用大亂喪德。亦罔非酒惟行。越小大邦用喪。亦罔非酒惟辜。酒之爲禍大矣。天子而沈湎於酒。則失其天下。若夏之太康。商之紂。周之厲。是也。卿大夫而沈湎于酒。則喪其國邑。若義和是也。夫人苟湎于酒。則驕奢淫佚。無所不至。惟耽樂之從。而廢其職業之所當修者。則始喪其德。終而至於喪國亡家。其勢然也。義和之罪。至於曠官廢職。上干先王之誅。推本而言。豈有他哉。惟酒爲之禍而已。是以詹侯數義和之罪。其言曰。惟時義和棄其德而不修。若木之顛。器之覆。而不能自立者。惟沈湎喪亂于酒而已。既沈亂于酒。則畔其所掌之官。離其所居之位。而莫之省也。俶始也。擾。

亂也。天紀天之五紀也。卽洪範所謂歲月星辰歷數是也。

薛氏曰。天紀未嘗亂而亂之者。自羲和始。故倣擾天紀。此說是也。蓋自堯舜命羲和。歷象日月星辰。敬授人時之後。爲羲和者。世守其職。未嘗亂於天紀。蓋于是而始亂。亦猶五子之歌曰。惟彼陶唐。有此冀方。今失厥道。亂其紀綱。乃底滅亡。亦謂自陶唐以來。紀綱未嘗亂。至於太康而始亂也。遐棄厥司。遠棄其所主之職。還其私邑。而無所忌憚也。

乃季秋月朔。辰弗集于房。瞽奏鼓。嗇夫馳。庶人走。羲和尸厥官。罔聞知。昏迷于天象。以干先王之誅。

無垢曰。夫羲和之罪。至於是。仲康猶隱忍未誅之也。蓋先王之討誅有罪。乃天下之所共怒。衆人之所不與。衆人共棄之。羲和廢職之罪。仲康知之久矣。而其罪猶未暴白于天下。至於季秋月朔。辰弗集于房。瞽奏鼓。嗇夫馳。庶人走。而羲和乃罔聞知。則旣取怨於天下矣。此則不得而不討也。亦猶鯀之方命。圮族。堯固已知其不可用矣。然猶徇四岳之請。而試之。使治水。至於九載。積用弗成。然後殛之。凡此皆因衆之所共怒。而後誅之也。蓋非天下之所共怒。則雖實有罪。先王猶未之誅也。孟子曰。左右皆曰可殺。勿聽。諸大夫皆曰可殺。勿聽。國人皆曰可殺。然後察之。見可殺焉。然後殺之。故曰。國人殺之也。然後可以爲民父母。先王之誅有罪。其所以誅之。而天下莫不服者。此無他。惟其與國人共殺之而已。乃季秋月朔者。九月之朔也。辰弗集于房。漢孔氏曰。辰日月所會。房所舍之次。集合也。不合卽日蝕可知。據孔氏此言。蓋以羲和之廢厥職。至于日有食之變。猶不之知也。然胡舍人則以此說爲不然。謂日月交

會之謂辰。十二月十二辰之次也。日行赤道。月行黃道。日行遲。月行急。一月一會。必合於黃道。赤道之間。或高或低。或上或下。不相掩蔽。是謂不食。或左或右。或先或後。而相掩蔽。則蝕矣。日食於晝。月食於夜。則見也。日食於夜。月食於晝。不見也。日月交會。則有食矣。謂不集所舍而致食乎。既不集。則非晦也。非朔也。安得謂之季秋月朔乎。胡氏此說。則以謂日月集合而後有蝕。既謂辰弗集于房。則不得謂之日食。此說有理。然胡氏既疑辰弗集于房。爲非日食。至其論弗集于房之義。則以爲歷誤也。謂房者。二十八宿之房也。非是。十二次之舍也。秋之九月。日月當合朔於房心之次。今也弗集于房者。則是歷之誤。非日食也。夫歷之誤。至於當合朔而不合朔也。此非精於歷者。不足以知之。而何以至於瞽奏鼓。嗇夫馳。庶人走乎。胡氏亦自知其說之不通。遂謂先歷誤而後日食。其迂甚矣。唐書律歷志論辰弗集于房之義。以謂按古文集與輯義同。日月嘉會。而陰陽輯睦。則陽不愆乎位。以常其明。陰亦含章示沖。以隱其形。若變而相傷。則不輯矣。唐志此說。殊爲可行。按漢書帝紀。東夷北蠻。頗未集睦。顏師古曰。集與輯同。以此觀之。則辰弗集于房。其爲日食審矣。但集之義。當爲集睦之輯。蓋日月不相輯睦于其舍。故得有食。孔氏以集爲集合之集。則非其義。此其所以起胡氏之疑也。今當從孔氏之說。以爲日食。而參之以唐律歷志之義。以集爲輯睦之集。則下文相貫矣。房有二說。或以爲房星。按日月會於大火之次。正在季秋月朔。謂之房星。理亦可通。然唐律歷志曰。君子愼疑。寧以日在之宿爲文。近代善歷者。推仲康時九月合朔。已在房心北矣。觀此說。則以房爲所次之舍。其說爲長。左氏傳。梓慎曰。宋大辰之虛。陳

太皞之虛。鄭祝融之虛。皆火房也。所謂火房。與此義同。皆舍之次也。辰弗集于房。蓋謂日見不集。睦于其所舍之次爾。日月不集。睦于所舍之次。而日有食之。其爲變也大矣。瞽奏鼓。嗇夫馳。庶人走。皆所以救日食也。按左傳。文公十五年。日有食之。天子不舉。伐鼓于社。諸侯用幣于社。伐鼓于朝。則是古者當夫日食之時。有此伐鼓之禮。瞽樂官也。奏鼓。進鼓而伐之也。詩曰。奏鼓衍衍。與此義同。日食必奏鼓者。曾氏曰。日食陰侵陽也。鼓陽聲也。瞽奏鼓者。助陽以儆陰。義或然也。嗇夫。周禮無此官。漢孔氏謂主幣之官。鄭氏謂夏官之屬。殊無所據。此亦但以意度之而已。百官表。鄉有嗇夫。職聽訟。收賦稅。上林亦有虎圈嗇夫。故漢鄭玄第五倫。皆常爲鄉嗇夫。則是知嗇夫當是執役之賤者。此篇適人與嗇夫。考之于周禮。皆無此官。則知周之建官。其名與夏時異者多矣。庶人。乃庶人之在官者也。嗇夫。馳。庶人走。皆所以供日食之百役也。春秋穀梁傳曰。天子救日。置五麾。陳五鼓。曾子問曰。諸侯從天子救日食。各以其方色旗。與其兵。而周官庭氏云。救日食之弓矢。則是救日之時。必有此百役。嗇夫。庶人之馳走。蓋所以共其役也。然必謂之馳走者。蓋以見日食之變。天子謹天戒。以恐懼修省於上。而嗇夫。庶人。尙且馳驅奔走於下。以助天子救日如此。其急而義和新。爲歷象之官。乃沈湎于酒。安于其邑。而罔聞知也。日者不言。不爲而無所事也。日食之變。百姓震動。而不遑寧。義和莫之知。可謂尸厥官矣。夫先王所以設義和之官者。使之仰觀夫日月星辰之運行。以候天地之氣。而知日時寒暑。以相參合。使萬民於此而取正焉。則百工由是而允釐。庶績由是而咸熙。今也義和。畔官離次。倣擾天紀。遐棄厥司。于季秋月朔。日

有食之而曾莫之知。則天象于是昏迷。而斯民無所取正。違叛先王之訓誨。以干犯先王之誅。其可誅之罪。豈特官師之不能相規。工不能執藝事以諫而已。

杜元凱曰。日行遲。一歲一周天。月行速。一月一周天。一歲凡十二交會。然日月動物。雖行度不能不少有盈縮。故有交會而不食者。或有頻會而食者。蓋日食之變。有其交會不失之常數。歷家所得而逆推之也。使羲和能修其職。逆知乎天將有日食之變。以規諫於仲康。則仲康得以恐懼修省。上答天意。而銷弭天變於未然之前。今乃不能逆知其變。至于日既食矣。擊奏鼓。嗇夫馳。庶人走。而猶罔聞知。其爲不恭。孰大於此。使仲康捨而不誅。安得爲謹。天戒乎。泰誓曰。商罪貫盈。天命誅之。予弗順天。厥罪惟鈞。羲和既不修其職。至于昏迷天象。罪在不赦矣。使仲康又捨之而不誅。則是君臣同惡相濟。厥罪惟鈞矣。故仲康命殫侯以征之。其征之者。蓋所以祇畏天命。行先王之誅。而不敢赦也。然則用師也。亦豈得已而不已。

政典曰。先時者。殺無赦。不及時者。殺無赦。

諸儒解釋此義。皆以此屬於上文。故漢孔氏曰。先時謂歷象之法。四時之氣。弦、晦、朔。先天時。則罪死無赦。不及時。謂歷象後天時。雖治其官。苟有先後之差。則無赦。唐孔氏遂謂。先天時者。所名之日。在天時之先。假令天之正時。當以甲子爲朔。今歷象乃以癸亥爲朔。是造歷先天時也。若以乙丑爲朔。是造歷後天時也。後卽不及時也。其弦望亦皆如此。以某觀之。是殆不然。帝王之世。雖重歷象之事。然歷官

之差。一日一朔。則至於殺之無赦。雖秦人棄灰于路。步過六尺之誅。亦不過如是之酷也。豈先王忠恕待人之道哉。據此文勢。上文言克謹天戒。臣人常有常憲。至其或不恭。邦有常刑。此蓋膺侯舉先王之誅。以繩義和之罪。于是繼之以惟時義和。顛覆厥德。以至昏迷于天象。以下先王之誅。其首尾總結文義已足矣。自政典曰以下。乃是膺侯誓師。勅戒吏士之辭。當屬於下文。不當復謂指義和而言也。周官冢宰。掌建邦之六典。以佐王治邦國。一曰治典。二曰教典。三曰禮典。四曰政典。五曰刑典。六曰事典。此周官六卿之典也。治典者。冢宰之所掌也。教典者。司徒之所掌也。禮典者。宗伯之所掌也。政典者。司馬之所掌也。刑典者。司寇之所掌也。事典者。司空之所掌也。膺侯掌六師。爲大司馬。故舉政典以爲言。蓋大司馬法也。惟其軍法。故有先時不及時之註。先時者。謂先師期而進。是邀功也。漢班勇與張朗共攻焉者。勇從南道。朗從北道。約期俱至焉者。而朗嘗有罪。欲邀功自贖。遂先期至爵離關。徑入焉者。若此之類。是之謂先時。蓋不與大軍相期會。而嗜利輕進。不可以不誅也。故殺無赦。不及時者。謂後期而至。是逗留也。漢遣霍去病等擊匈奴。公孫敖出北地二千餘里。過居延。斬虜首三萬餘級。雖有功。以後期當斬。贖爲庶人。若此之類。是之謂不及時。蓋與大軍期而不至。而稽延師期。亦不可以不誅也。故殺無赦。惟此二者。皆誅而無赦。則軍士莫不用命矣。此膺侯誓師之意也。

東坡曰。先時後時。罪之薄者也。必殺無赦。非虐政乎。惟軍中法。或用之。穰苴斬莊賈時也。今予以爾有衆。奉將天罰。爾衆士同力王室。尙弼子。欽承天子威命。

無垢曰。若禹奉舜之命。征有苗。未嘗諄諄以王命爲辭也。則以天下知其心也。今此征。既曰天罰。又曰王室。又曰天子威命。又曰天吏。以天。以王室。以天子。爲言。豈非夸生于不足歟。胤侯爲篡羿腹心。用兵以伐忠良之人。心亦知其不可。故喋喋以天。以王室。以天子。爲言。正所謂挾天子以令諸侯者也。東萊曰。法莫嚴於期會。後世期會先後者必殺。蓋一失此。勝敗所繫。不可不先。以此爲戒。將奉天討。同力王室。欽承天子威命。見古之兵師。所以無叛命犯上者。皆其將帥之所以告勅其衆者。未嘗不舉人君以爲言。使師旅之心。常知有天子人君在上。其所以養我命我者。天子也。焉得叛。

林氏曰。天子討而不伐。諸侯伐而不討。仲康之命。胤侯得夫天子討罪之權。胤侯之征。義和得夫諸侯敵愾之義。其用兵行師也。可謂仗大義而行矣。故其辭直。其義明。非若五伯。摟諸侯以伐諸侯。其辭曲。其義迂也。我之征。義和。旣以欽承天子已行之威命。爾當以同力王室爲心。不可不弼予以徂征也。火炎崐岡。玉石俱焚。天吏逸德。烈于猛火。殲厥渠魁。脅從罔治。舊染汙俗。咸與惟新。

張氏曰。先王用兵之意。凡以除暴禦亂。故善者在所咨。惡者在所戮。豈若火之炎於崐岡。而玉石俱焚之哉。必也殲厥渠魁。所以致吾義。脅從罔治。所以致吾仁。

東萊曰。火炎崐岡。其勢烈之時。不分玉石俱焚之。天吏逸德。自戒其官吏曰。凡我衆爲天子之吏。若放逸其德。甚于猛火。其言止欲殲其首罪耳。孔傳將行也。奉王命。行王誅。謂殺涵淫之身。而立其賢子弟。嗚呼。威克厥愛。允濟。愛克厥威。允罔功。其爾衆十懋戒哉。

張氏曰。愛所以爲仁。威所以爲義。用兵之道。以威爲主。故威勝愛。則可以致功。愛勝威。則柔而無斷。其無功必矣。

王氏曰。威嚴勝於慈愛。人則畏而勉力。故誠有成。若慈愛勝於威嚴。則人無所畏而懈怠。故誠無功。爾衆士當勉戒之。以期於有功也。甘誓之言。予則孥戮汝。則甚峻而幾於虐矣。此言威克厥愛。愛克厥威。而不明言其誅。蓋啓爲禹之子。生長於富貴。不知艱難。不知危懼。故用兵以伐有扈。則有孥戮之言。此仲康則賞。遭有窮之難。而知所警懼。故命扈侯戒師之言。亦溫和而不至於大暴。唯曰。威克厥愛。愛克厥威。以寓其意而已。

東萊曰。大抵當觀其所發發於私。雖愛非愛。發於公。雖威非威。然威終非聖人之所尙者。觀其所居之地。如何當威而不威。不知時措者也。記曰。祭祀主敬。軍旅主威。故爾

孔氏曰。言當勉以用命。戒以辟戮。

林氏曰。此言我之所以誓師之意如此。爾衆士則不可以不勉其心。以用我之命也。自古國家當中衰之運。則朝廷之上。往往行姑息之政。故英雄之徒。得以乘間抵隙。肆爲桀驚。而莫之禁。是以大有爲之君。當夫歷運中否。社稷阽危之際。苟非赫然奮其乾剛之斷。未見其能有濟也。唐自肅代以來。一切行姑息之政。藩鎮戮主帥者。因而授以節鉞。或聽自擇帥。其驕子弟。皆得以承襲父兄之位。及憲宗剛明果斷。足以有爲。不憚用兵。以剪鋤強梗。於是平夏、平蜀、平江東、平澤潞。以至易、定、魏、博、貝、衛、瀘、相、淮、蔡。

莫不率服。而唐室遂以中興。此無他。惟威克愛故也。憲宗雖以剛果爲政。而子孫不能率。至於穆、敬、文宗之世。又以姑息爲政。藩鎮復強。唐室遂亡。仲康之世。何以異此。當其命胤侯以征羲和。誠得乎威克厥愛之義。故足以制后羿之強。而中興有夏之業。惜夫后相繼之。不能用其果斷以爲政。浸失天子之權綱。卒爲羿所篡。而夏終於不祀。此非仲康之失也。繼之者非其人也。可不慎哉。

自契至于成湯八遷。湯始居亳。從先王居。作帝告釐沃。

張氏曰。湯始居亳。從先王居者。先王契是也。契嘗居亳。至湯復徙居焉。

陳氏曰。湯祖契。契之父帝嚳。自契至成湯。凡十四世。八遷其都。嚳始都亳。湯後徙亳。故曰。從先王居。釐治也。理治沃土也。帝告者。或云告帝嚳。

湯征諸侯。葛伯不祀。湯始征之。作湯征。

無垢曰。湯征諸侯。是夏王使湯爲方伯。得專征諸侯也。征之爲言正也。禮曰。天子賜弓矢。然後征。賜鈇鉞。然後殺。湯征諸侯。必有弓矢鈇鉞之賜矣。

伊尹去亳適夏。既醜有夏。復歸于亳。入自北門。乃遇汝鳩。汝方。作汝鳩。汝方。

無垢曰。伊尹有道。必能格桀心之非。桀仁莫不仁。桀義莫不義。桀正莫不正。一正桀而國定矣。此湯遣伊尹之心也。孟子曰。五就湯。五就桀者。伊尹也。伊尹初往輔桀。知桀止有亡天下資。而非君四海資也。故決意歸亳。湯區區之心。尙冀桀之開寤也。故五進伊尹以輔之。及其最後之歸也。乃曰。既醜有夏。是

桀之所爲。又甚於前日。不可救藥也。

張氏曰。湯嘗五進伊尹於桀。去亳適夏者。所以就桀也。至於桀德。終不可變。伊尹遂醜之。而復歸于亳。所以就湯也。方其歸亳。入自北門。乃遇汝鳩。汝方。遂作汝鳩。汝方之二篇。凡此數篇。皆亡之矣。

尙書精義卷十五

商書

伊尹相湯。伐桀。升自陟。遂與桀戰於鳴條之野。作湯誓。

無垢曰。伐桀之謀。主於伊尹。而非湯之心也。自五進伊尹於桀之後。想伊尹之心。以謂吾所以委蛇爲桀。而納之於當道者。其無所不至矣。而桀於亡國敗家之舉。無不爭先。至於道德仁義。日用所當行者。一切視如讎寇。決非君四海之資也。至民有時日曷喪。予及汝偕亡之言。是天棄夏。而將改命於湯。使桀爲此而不知改也。觀夫湯一征自葛始。天下信之。東面而征。西夷怨。南面而征。北狄怨。曰奚爲後我。則天之所以相湯而棄桀者。可見矣。此所以決然以伐桀自任。而不疑若湯之心。則猶欲進伊尹。庶幾桀之開寤。至于鳴條之事。誠非其本心。故曰。予有慙德。聖人微見其端。故序伊尹於湯之上。湯在亳西。當從東而往。今乃升取道。從陟者。從下向上之名。歷險迂路。爲出其不意故也。又曰。桀有一伊尹。而不能用。致欲一舉而取之。出其不意。而聲罪以伐之。當如文王之付武王。湯未可舉也。蓋此時之民。如在水火中。如率遏衆力。率割夏邑之言。此豈可一日待邪。伊尹之心。以謂急欲救斯民。不可使爲之備。以重困天下也。不若出其不意。一舉而取之。豈得以武王之事律比哉。

張氏曰。夫自上而下者。其勢順。自下而上者。其勢難。湯之伐桀。自陟而升。則非地勢之順。所以見其勝。